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服務項目

採購人（甲方）：常州市金壇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基地

供應商（乙方）：常州花漣文化拓展有限公司

簽訂地點：常州市金壇區

簽訂日期：2023年4月14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基地

乙方：常州花瀟文化拓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素养和技能，为保障学生社会实践的正常开展。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服務項目，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以共同遵守：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嘉丰采单-2023-002）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参训课时 (人/学期) | 暂定人数 (万人) |
|----|----------|---|----------------|--------------|
| 1 | 课程 服务 | 常规开展三天两晚的综合实践活动，每批开设6门课程（包括科技体验课程、国防体验课程、生活体验课程、非遗体验课程等4类共6项课程），后期或将增设新的课程。 | 6课时 | 1 |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234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以上费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管理、工具及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工资、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保险、劳保、薪金、福利、加班、高温、学生课后自主选择展馆训练的门票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在乙方委托管理服务实施合格情况下，双方自动续签下一阶段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3. 交通费、研学费用为甲方代收代支项目，由承包商招标确定，不含在此次报价中。

三、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234 元/人），按实结算。上述合计的总价为签约合同金额，最终金额根据学生人数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末与乙方结算一次，采购人支付该季度完成培训人数对应金额的 80%，季度完成培训人数对应金额的 20%根据考核情况在下一季度支付，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通知部署其下辖区域内的送训统筹、对接、落实工作。

1.2 甲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活动价格，如甲方违约，由甲方赔偿乙方由于该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提升要求。

1.4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保证拥有符合资质要求和足够的专业讲师及管理团队以提供社会实践服务。

2.2 乙方所提供的社会实践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具体的执行工作，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课程品质把控和应急预案处置

等工作。

2.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上述展馆的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并依法承担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

2.5 乙方应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社会实践服务。

2.6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合作期内，因一方违约而遭致另一方依约解除本协议的，合同终止。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

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八、争议处置：

所有与本协议的履行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执壹份存档。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社会实践服务考核方案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蒋健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社会实践服务考核方案

社会实践服务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素养和技能，及时对培训团队所开展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社会实践服务。

二、考核人员

由常州市金坛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和参训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对服务的出勤情况、授课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

三、考核方式

根据社会实践服务季度考核表（附表 1）对社会实践的活动组织、教学管理等要素进行季度考核。供应商须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

附表 1：

社会实践服务季度考核表

考核季度： 年 第 季度

| 项目 | 满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 活动组织 | 25 | | | |
| 后勤保障 | 25 | | | |
| 教学管理 | 25 | | | |
| 安全保卫 | 25 | | | |
| 本季度考评得分： | | | | |

| | |
|---------|----------|
| 考评单位盖章： | 被考评单位盖章： |
|---------|----------|

备注：考核得分在 80 以上不扣考核费用，考核在 80-60 分扣一半考核费用，考核在 60 分以下考核费用全扣。

四、综合评定

供应商季度考核分数 >80 分，不扣该季度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分数 80-60 分，扣除供应商该季度考核费用的 50%；季度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扣除该季度全部考核费用。

注：季度考核费用为：季度完成培训人数对应金额的 20%。

五、特殊考核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 1、讲师在考核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者。
- 2、讲师的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开展，以及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